

#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543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集安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33号）、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3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环函〔2023〕15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10万元。执行中功能分类收入列“1100311节能环保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”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你要积极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尽快推进项目建

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》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

2.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，省生态环境厅。

---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(第二批)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县	项目名称	支持额度	备注
1	集安市	边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一期)	210.00	